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李坤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4931-8	股票	1	1000	
002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0-8	股票	1	1000	
003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1-0	股票	1	1000	
004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2-1	股票	1	1000	
005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3-3	股票	1	1000	
006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4-5	股票	1	1000	
007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5-7	股票	1	1000	
008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6-9	股票	1	1000	
009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7-0	股票	1	1000	
010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8-2	股票	1	1000	
011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29-4	股票	1	1000	
012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30-0	股票	1	1000	
013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31-2	股票	1	1000	
014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7832-4	股票	1	1000	
015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69-5	股票	1	1000	
016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0-1	股票	1	1000	
017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1-3	股票	1	1000	
018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2-5	股票	1	1000	
019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3-7	股票	1	1000	
020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4-9	股票	1	1000	
021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5-0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22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6-2	股票	1	1000	
023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7-4	股票	1	1000	
024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8-6	股票	1	1000	
025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79-8	股票	1	1000	
026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80-4	股票	1	1000	
027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81-6	股票	1	1000	
028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82-8	股票	1	1000	
029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83-0	股票	1	1000	
030	啓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8084-1	股票	1	1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